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28號

原告 陳江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彥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7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